

## 長者的社會保障計劃

圖 1 — 2006 年至 2036 年實際及預計長者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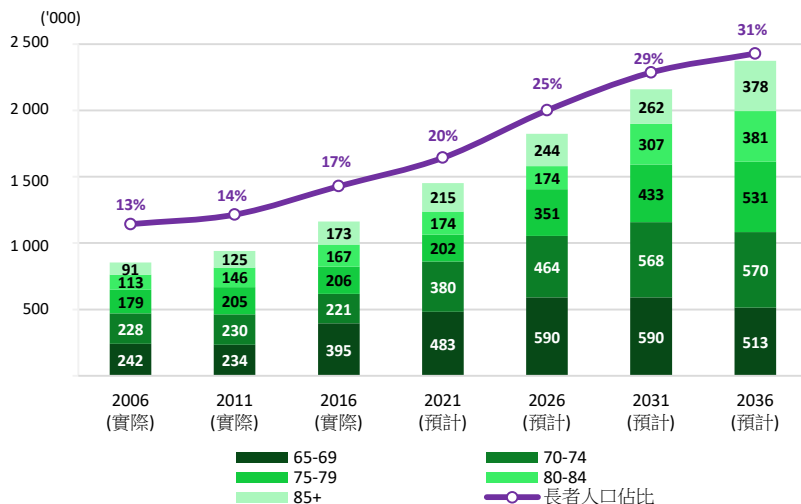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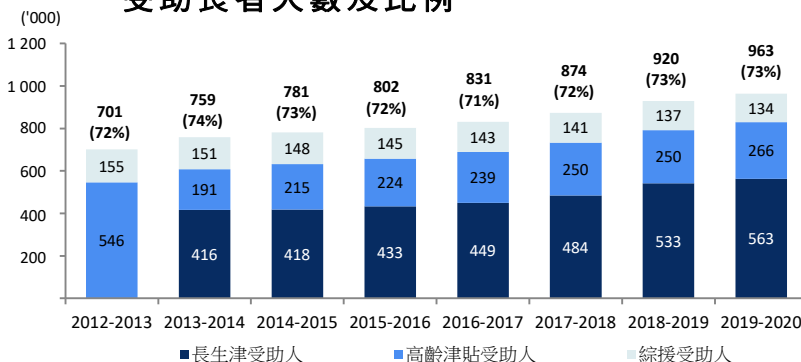


圖 2 — 為長者而設的社會保障計劃<sup>(a)</sup>

	入息限額 (港元) <sup>(b)</sup>	資產限額 (港元) <sup>(b)</sup>	合資格年齡	每月金額 (港元) <sup>(c)</sup>	目的
長者綜援	不足以應付訂明的每月需要。	50,000	65	6,718 <sup>(d)</sup>	為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長者提供安全網。
高額長生津	7,970 <sup>(e)</sup>	155,000 <sup>(f)</sup>	65	3,585	為有經濟需要的長者補貼生活開支。
普通長生津		355,000 <sup>(f)</sup>		2,675	
高齡津貼	毋須入息審查		70	1,385	應付因年老引致的特別需要。

- 註： (a) 殘疾長者亦可選擇申領傷殘津貼。  
 (b) 數字指單身長者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c)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的每月金額。  
 (d) 數字反映向沒有其他收入來源的單身長者發放的平均每月金額。  
 (e) 長生津不將親人經濟支援及安老按揭計劃發放的金額計算為入息。  
 (f) 長生津不將自住物業計算為資產。

圖 3 — 2012-2013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社會保障受助長者人數及比例<sup>(a)</sup>



- 註： (a)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的準確數字。

## 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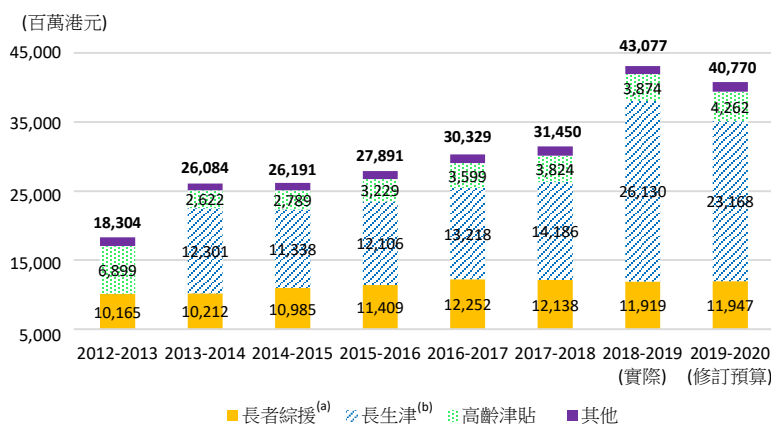
- 香港人口近年正急劇老化。65 歲或以上人口由 2006 年的 85 萬人增加至 2016 年的 116 萬人，在同期所佔總人口比例亦由 13% 升至 17% (圖 1)。人口急劇老化是本港未來數十年的長期趨勢；及至 2036 年，香港將有約 31% 長者人口，即每 3 名市民中便有 1 名屬長者。人口老化會加重社會為長者提供支援的負擔，2016 年本港每 1 名長者，由逾 4.3 人名適齡工作人士撫養，到 2036 年，相關比率會下降至 1.9 人。

- 目前，政府設有多層社會保障制度支援長者生活，包括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繼而是較寬鬆的長者生活津貼("長生津")及毋須入息審查的高齡津貼(圖 2)。長生津在 2013 年 4 月推出，其後在 2018 年 6 月改為兩層架構，分別提供普通和高額長生津，為較多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更佳支援。

- 社會保障計劃多年來惠及全港約 73% 長者。隨着長者人口趨升，長生津自 2013-2014 年度推出以來，受惠人數穩步上揚，在 2019-2020 年度約佔長者人數的 43% (圖 3)。然而，綜援受助長者人數在同期輕微下跌。據政府表示，此情況部分原因是近年陸續有其他更切合長者需要及情況的支援計劃推出所致。例如，由於長生津的入息審查準則較綜援寬鬆，部分受助長者或會傾向選擇領取前者而不是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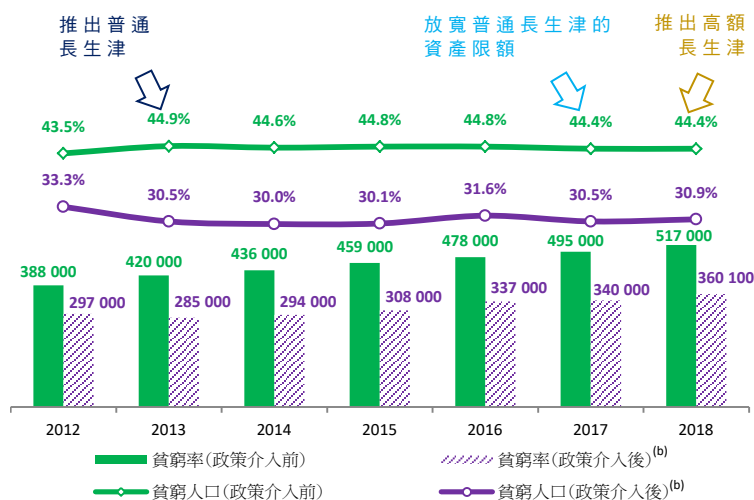
## 長者的社會保障計劃(續)

圖 4 — 2012-2013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長者社會保障計劃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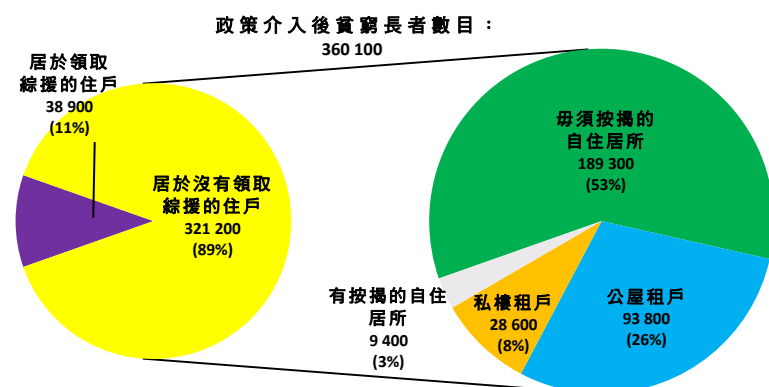
註：(a) 數字包括 60 歲或以上長者綜援個案的開支。  
(b) 長生津在 2018-2019 年度的開支較高，因為合資格高齡長生津受助人可領取追溯至 2017 年 5 月的金額。

圖 5 — 2012 年至 2018 年長者貧窮情況<sup>(a)</sup>



註：(a) 在 2018 年，一人住戶的貧窮線是 4,000 港元。  
(b) 數字指計及恆常現金津貼後的貧窮率。

圖 6 — 2018 年貧窮長者的資產及生活情況



## 重點

- 社會保障制度逐步擴大，加上人口老化，令庫房承擔沉重財政壓力。自長生津推出後，有關長者社會保障的開支在 2012-2013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間增加超過一倍 (圖 4)。同期，有關開支佔政府經常運作開支總額的比重，亦由 7.0% 上升至約 9.2%。
- 在 2020 年 1 月，政府建議將普通及高齡長生津合併，每月津貼金額劃一為 3,585 港元，並且放寬資產上限至 50 萬港元。此舉預期會令更多長者符合申領資格，帶動長者社會保障開支進一步上升。
- 在香港，長者貧窮率指在 65 歲或以上長者之中，其住戶收入低於貧窮線(即按住戶人數劃分的住戶收入中位數 50%)的人數佔比。儘管近年社會保障開支上升，政策介入後的長者貧窮率仍然偏高，在 2018 年達到 30.9%(圖 5)。長者貧窮率偏高是由於：(a) 貧窮線門檻受住戶收入中位數上升帶動的上移幅度高於社會保障金額上調幅度；及 (b) 大部分長者住戶並非從事經濟活動，因此並無工作收入。
- 然而，按貧窮線所作的分析未必可全面反映長者生活情況，因為貧窮線只計算入息而不考慮資產。在 2018 年，本港有 189 300 名貧窮長者居於毋須按揭的自住物業 (圖 6)，約佔貧窮長者總人數的 53%，他們當中約有 106 400 名被歸類為 "收入貧窮、但持有一定價值的物業"，其物業價值中位數估計達 520 萬港元。這批長者佔總貧窮長者人口 30%，一般報稱沒有經濟需要，亦無申領綜援或長生津。

數據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及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的最新數據。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20 年 5 月 4 日  
電話：2871 2146

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www.legco.gov.hk)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25/19-20。